

#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

## 划界书

工程名称：尼洋河干流治理（扎热等七个村庄堤防护岸）工程（巴宜区章巴村段）

所在地：巴宜区百巴镇章巴村


划界单位：巴宜区水利局

划界时间：2024年7月



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

##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工程名称	尼洋河干流治理（扎热等七个村庄堤防护岸）工程(巴宜区章巴村)	所在地	巴宜区百巴镇章巴村
注册登记号		工程规模	5 级堤防
建设时间		建设单位	巴宜区水利局
划界单位		运行管理单位	巴宜区百巴镇
工程概述	<p>更章村段护岸位于尼洋河中游的章巴村，河谷宽度约 400 米，河道内多滩地、江心洲、河床摆动大、河汊交织，时分时合，水流絮乱。该河段涉及大片的耕地、果园和林地，本工程按 10 年一遇洪水的标准建设，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该段河流的抗洪能力和水土保持能力。</p>		
工程主要建筑物	<p>新建护岸工程 1.34Km。</p>		
工程效益	<p>堤坝主要工程效益是防洪，通过治理保护草场、耕地、果园等不受尼洋河洪水的侵袭，改善生态环境、提高水土保持能力。</p>		
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	<p>保护范围：该工程等别为 5 级，根据《堤防设计规范》、《西藏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》为依据，保护范围宽度划定为 10 米。即：横向从坡脚线起向外侧延伸 10 米。</p>		
	<p>管理范围：该工程级别为 5 级，根据《堤防设计规范》、《西藏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》为依据，管理范围划定为 0 米。即：横向从坡脚线（没有坡脚就以堤坝外沿）</p>		
运行管理与保护要求	<p>尼洋河干流治理（扎热等七个村庄堤防护岸）工程(巴宜区章巴村) 受国家保护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损坏。堤坝管理单位应加强堤坝安全保卫工作。禁止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矿、挖沙、取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。</p>		